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专户资金增值等事项的公示

为保障维修资金所有者的权益，提高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益，我局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性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对维修资金专户的资金作出以下事项决定：

一、2019年12月将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约90%以上资金依次进行定期三年、一年和活期协定存储。

二、2019年12月对2019年全年增值利息全额分配到维修资金房屋分户账户。现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，接受业主的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12月4日-2019年12月13日

公示单位：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2290183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